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三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印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 日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 一、大會開始(1030 時)
- 二、主席致詞
- 三、來賓致詞
- 四、工作報告
- 五、討論提案
- 六、第三屆理、監事選舉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工作報告

壹、工作報告

- 一、111年5月31日致贈空勤總隊加菜金20萬元，提供購買端午節應景食品致送同仁，以表達本會關懷之意。
- 二、111年8月18日致贈空勤總隊加菜金20萬元，提供購買中秋節應景食品致送同仁，以表達本會關懷之意。
- 三、頒發空勤總隊1組員生子祝賀禮金1萬元。
- 四、本會承蒙各位先進加入，共同做為空勤總隊這群執行空中救災弟兄民間支持力量，本會入會會員人數明顯增加，但因工作人員不足，或會員不了解會費繳交狀況，以致有部分會員忘了繳入會費、常年費及職務捐等，為使會員資格確保，以及加入空勤之友初衷，謹請會員撥冗匯款，並請於撥款後通知工作人員，以利確認，謝謝大家！

貳、財務報告

- 一、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
- 二、本會帳戶設於
玉山銀行(808)中和分行
帳號：0129940053117
戶名：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等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 個月內，經監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二、本 111 年度決算表等(詳第 4-8 頁)，經監理事會審核通過，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案由：審議 112 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

- 一、依章程第 32 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規定。
- 二、本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詳第 9-10 頁)，經監理事會審核通過，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監事會報告

本會 111 年收支決算表等，業經本監事會審議符合規定，謹
向大會報告。

常務監事：劉燈發

劉燈發 2022.08.30.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8月20日

單位：元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全年度)	決算與預算比較		內容說明	
					增加	減少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期收入	560,068	990,000		429,932	第1款全部合計數
	1		個人會員 入會費收入	26,000	20,000			入會費每位 \$2,000
	2		個人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12,000	50,000			常年會費每位 \$1,000
	3		個人會員 永久會費收入	130,000	-			永久會費每位 \$10,000
	4		團體會員 入會費收入		60,000			入會費每位 \$20,000
	5		團體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10,000	60,000			常年會費每位 \$10,000
	6		團體會員 永久會費收入		-			永久會費每位 \$100,000
	7		捐款	382,000	800,000			
	8		利息收入	68				銀行存款利息收 入
2			本會支出	459,938	990,000		530,062	第2款全部合計數
	1		行政業務會議、 辦公費	23,938	2,000			證書紙相框150個 \$23,023、文具、 郵資等
	2		加菜金 慰問金	400,000	-			端午節、中秋節、 歲末、摸彩金
	3		獎勵金	10,000	975,000			空勤楷模、生 育、結婚
	4		其他業務費	26,000	3,000			秘書長財務長交 接禮
	5		提撥基金		10,000			
3			本期餘絀	100,130	-	100,130		
4			前期餘絀	1,244,551				
5			截至111.8.20 餘絀	1,344,681	-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8月20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244,551	本期支出	459,938
本期收入	560,068	本期結存	1,344,681
合計	1,804,619	合計	1,804,619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8月20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3,143	基金	-
銀行存款	1,341,538	累積餘絀	1,244,551
銀行存款-基金	-	本期餘絀	100,130
合計	1,344,681	合計	1,344,681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8月20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0	本年度支付	0
本年度提撥	0		
		結餘	-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112年度工作計畫(自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計畫類	項目	工作說明	實施辦法	辦理時間
會務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依章程規定辦理	• 理監事會分別為5、11月各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5、11月
	召開會員大會	依章程規定辦理	• 開會員大會(9月)。 • 編制會員大會資料。	• 9月
	參加會議	依實際需要派員參加各種會議	• 參加有關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 經常辦理
業務	吸收會員發展組織	擴大組織，結合會員力量，弘揚空勤	• 本年度吸收會員名額定為10人	• 經常辦理
	救災宣導	辦理空中救災宣導工作	配合空勤總隊執行空中救災宣導工作。	• 經常辦理
	與空勤聯誼	為建立空勤同仁聯誼，春節及理監事會議，與總隊及各勤務隊建立聯誼活動	• 舉辦春節及理監事會議與總隊及各勤務隊聯誼活動，加強與空勤之情感。	• 適時辦理
	年節慰勞	辦理對空勤同仁年節慰問活動	• 利用端午、中秋、春節或春節聯誼活動等慰勞空勤同仁活動。	• 6、9、12月
	慰勞(問)有功績人員	對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執行慰勞(問)	• 慰勞(問)因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之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適時辦理
	表揚活動	對空勤或相關機關選拔之空勤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 每年視需要辦理，辦理績優人員獎勵。	• 適時辦理
	獎勵	獎勵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人員	• 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人員實施表揚。	• 適時辦理
總務	編訂預算決算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與執行	•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編定預算交理事會審議，再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 依規定核支各項經費，並將發票憑證等裝訂成冊。 • 決算提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核銷。	• 11月
	徵收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依規定徵收會員會費及鼓勵捐款充實會費。	• 適時辦理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112年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內容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收入	1,000,000	第1款全部合計數
	1	個人會員入會費收入	20,000	入會費每位\$2,000
	2	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50,000	常年會費每位\$1,000
	3	個人會員永久會費收入	100,000	永久會費每位\$10,000
	4	團體會員入會費收入	20,000	入會費每位\$20,000
	5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10,000	常年會費每位\$10,000
	6	團體會員永久會費收入	100,000	永久會費每位\$100,000
	7	個人捐款	500,000	一般捐款
	8	團體捐款	200,000	一般捐款
2		本會支出	1,000,000	第2款全部合計數
	1	行政業務會議、辦公費	10,000	文具、會議、車資、郵資等
	2	加菜金、慰問金	660,000	
	3	獎勵金	315,000	
	4	其他業務費	5,000	
	5	提撥基金	10,000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3		本期餘絀	0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會員名冊

會員類別	編號	姓名	會員類別	編號	姓名	會員類別	編號	姓名
	001	蔡信夫		039	陳塘位		077	吳春山
永久會員	002	蔡顏錦秀		040	吳閨英		078	陳輝陽
永久會員	003	尤利春		041	陳振華		079	焦培峻
永久會員	004	周芳如		042	蕭素美		080	楊芳莉
	005	張台生		043	吳羅麗惠		081	廖英熙
	006	陳仁龍		044	陳武坦		082	鍾昆金
	007	李進成		045	周孟耀		083	籃清柚
	008	林朝景		046	冀劍釗		084	林孟正
	009	劉燈發		047	李昱萱		085	江容娥
	010	陳調鋌		048	陳慧興		086	張春梅
	011	林素芬		049	蘇詩嵐		087	廖培茹
	012	郭錦蓉		050	黃志雄		088	潘淑貞
	013	涂彬海		051	王秀枝		089	蔡美皇
	014	劉良誦		052	劉文正		090	廖淑惠
	015	李季芳		053	陳禮係		091	黃美芬
	016	簡俊宏		054	許立國	永久會員	092	龐志鵬
	017	王思皓		055	李靜秋	永久會員	093	郭振東
	018	郭士賢		056	涂金助	永久會員	094	方琮岫
	019	王俊智		057	張祐慈	永久會員	095	白濤碩
	020	高貴元	永久會員	058	管永愷	永久會員	096	楊鴻凱
	021	李介甫	永久會員	059	吳秉耕	永久會員	097	尤品心
	022	江西彰		060	林琮翰	永久會員	098	吉昀璋
	023	陳再興		061	廖俊智	永久會員	099	傅學理
	024	翁桔煌		062	董劍城		100	孫翼中
	025	楊秀全		063	李國維	永久會員	101	許銘修
	026	張榮洲		064	方麗娟	永久會員	102	陳忠圓
	027	吳平吉		065	吳坤佶	永久會員	103	凌公霸
	028	許國平		066	林志賢	永久會員	104	張春恒
	029	程正難		067	潘月霞	永久會員	105	李瑞金
	030	沈坤英		068	王運近	永久會員	106	劉 恒
	031	程永宗		069	徐玉麟	永久會員	107	李寶珠
	032	鄭正叡		070	徐雪玉	永久會員	108	許明仁
	033	陳朝日		071	王欽元	永久會員	109	周復成
	034	黃繼興		072	韓林梅	永久會員	110	李佩娟
	035	許進興		073	李啟燦	永久會員	111	侯肇峰
	036	陳東昌		074	蔡岳龍	永久會員	112	陳以儒
	037	吳克府		075	蔡蒔銓	永久會員	113	簡剛民
	038	陳霈英		076	顏仁河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團體會員名冊

會員類別	編號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職稱	備註
	1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周宜壽	董事長	
			阮榮信	營運長	
	2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闕壯練	董事長	
			張文政	財務長	
	3	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美麗	董事長	
			郭雅雯	副總經理	
永久會員	4	良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尤利春	董事長	
			周芳如		
永久會員	5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永愷	總經理	
			吳秉耕	部副理	
	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李國維	院長	
			李旭雲	主任	
	7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醫院	童敏哲	院長	
			吳肇鑫	醫療副院長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各年度一般捐款名單

年度	項次	金額	捐贈者	年度	項次	金額	捐贈者
105 年度	1	20,000	蔡信夫	110 年度	1	200,000	周芳如、尤利春
	2	20,000	劉燈發		2	100,000	周芳如、尤利春
	3	220,000	陳調鋌		3	500,000	麗明營造(股)公司(吳春山)
	4	100,000	良瑋纖維(股)公司(周芳如)		4	30,000	環興科技(股)公司(管永愷)
106 年度	1	100,000	港洲營造(股)公司		5	20,000	安東貿易(股)公司(周宜壽)
	2	17,000	程永宗		6	2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燈發)
	3	20,000	黃繼興		7	30,000	李介甫
	4	10,000	許進興		8	20,000	程永宗
	5	10,000	李介甫		9	5,000	劉文正
	6	20,000	劉燈發		10	40,000	林素芬(常務理事)
	7	10,000	王秀枝		11	50,000	周芳如
	8	100,000	林素芬		12	30,000	安東貿易(股)公司(理事)
107 年度	1	4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	50,000	李國維(副理事長)
	2	100,000	良瑋纖維(股)公司(周芳如)		14	20,000	陳輝陽
	3	20,000	林雍偉	111 年度	1	30,000	黃繼興(職務捐-理事)
	4	127,000	張祐慈		2	52,000	園惟寵物開發有限公司
108 年度	1	1,000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	100,000	富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3,000	葉美麗		4	100,000	周芳如
	3	99,000	張祐慈		5	100,000	周芳如
	4	350,000	良瑋纖維(股)公司(周芳如)		6	10,000	施麗珍
	5	10,000	李介甫				
	6	3,000	李維哲				
	7	100,000	良瑋纖維(股)公司(周芳如)				
	8	3,000	林德成				
109 年度	1	2,000	陳振華				
	2	100,000	周芳如				
	3	50,000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00,000	良瑋纖維(股)公司(周芳如)				
	5	50,000	林素芬				
	6	50,000	林錫琦				
	7	50,000	義信行銷顧問(股)公司				
	8	100,000	周芳如				
	9	50,00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林基督教醫院				
	10	2,000	林德成				
	11	2,000	李維哲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各年度指定用途捐款名單

年度	項次	金額	捐贈者	年度	項次	金額	捐贈者
107 年度	1	20,000	古洛迪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陳禮係)	107 年度	18	3,000	李維哲
	2	20,000	張台生		19	3,000	鍾志堅
	3	50,000	泉碩科技(股)公司(尤利春)		20	3,000	張榮洲
	4	250,000	良瑋纖維(股)公司(周芳如)		21	1,000	許國平
	5	10,000	郭士賢		22	1,000	程正難
	6	10,000	黃繼興		23	1,000	吳平吉
	7	9,000	劉燈發		24	21,000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8	5,000	江西彰		25	20,000	蔡信夫
	9	200,000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100,000	陳調鋌
	10	5,000	翁桔煌		27	100,000	張育銘
	11	10,000	張逸民		28	20,000	未具名
	12	50,000	許進興		29	100,000	林素芬
	13	2,000	吳克府		30	3,000	泰利-林德成
	14	5,000	陳再興		31	20,000	郭錦蓉
	15	100,000	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朝日)		32	2,000	李季芳
	16	8,000	李介甫		33	50,000	葉美麗
	17	5,000	楊秀全		34	20,000	陳振華
108 年度	1	3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信夫)	其他 捐贈	1	尤利春、 周芳如	餐費-理監事聯席會暨會員 大會_菊元
	2	30,000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燈發)		2	尤利春、 周芳如	酒水費用-理監事聯席會暨 會員大會_菊元
	3	50,000	陳調鋌		3	尤利春、 周芳如	餐費_3 桌-理監事聯席會_ 新葡苑
	4	10,000	林士欽		4	林素芬	酒水費用-理監事聯席會_ 新葡苑
	5	30,000	良瑋纖維(股)公司-周芳如		5	周宜壽	酒水費用-第2屆第1次會 員大會_菊元
	6	20,000	林素芬		6	尤利春、 周芳如	餐費、酒水費用-理監事聯 席會_有名堂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章程

本會 105 年 9 月 4 日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5 年 9 月 20 日空勤之友信字第 1050001 號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51404206 號函核備
本會 108 年 9 月 7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64572 號函核備
本會 109 年 9 月 2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63124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助空中災害防救，擴大空中救災宣導，以減少災害發生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空中災害防救。
二、辦理空中救援宣導。
三、舉辦各種社會聯誼活動，加強民眾與空勤情感。
四、表揚有功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五、慰問因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之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六、 獎勵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之人員。

七、 其他促進空勤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受其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 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交永久會費新臺幣壹萬元得為本會永久會員。

四、 永久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五、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

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各種活動之權益。
- 四、使用本會各項設施之優遇。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出會、退會，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定五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

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置副秘書長、工作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聘任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創會理事長一人。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萬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拾萬元。
- 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

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五年九月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團字第一〇五一四〇四二〇六號函准予立案。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獎勵、祝賀與慰問要點

本會109年9月27日第2屆第4次理監事會通過
本會109年10月22日空勤友芳字第1090000007號函頒

- 一、依本會章程第五條訂定。
- 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冒險犯難，執行災害救援任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表達對同仁、眷屬、遺眷之關懷與慰勞，特訂定本要點。
- 三、獎勵、祝賀、慰問項目與金額如下：
 - (一) 獲選年度空勤模範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 空勤同仁、遺眷等(本人含配偶、一等血親)婚喪喜慶表達祝賀、慰問等，賀儀(慰問)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下，三千元以上，授權理事長決定。
 - (三) 空勤同仁、遺眷生子，每一胎致贈禮金新臺幣一萬元。(於三個月內檢附出生證明申請)
 - (四) 空勤機組員因執行演訓或任務公受傷住院，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
 - (五) 空勤同仁任內退休，退休禮金授權理事長決定。
 - (六) 年節慰勉授權理事長核發加菜金等。
 - (七) 每年得與空勤同仁合辦眷屬聯誼、春節或年終尾牙。

(八) 空勤機組員執行演訓、任務因公殉職或重大傷病，授權理事長決定，發起空勤之友捐款慰問與協助喪葬事宜。

(九) 其他理事長或理監事、會員建議核發對象，授權理事長決定發給金額。

四、經費來源為會費收入、會員、理監事、顧問等捐款。

五、理事長核發之各項獎勵、祝賀、慰問金等情形，定期向理監事會提出報告。

六、各項獎勵、祝賀、慰問金等核發，應檢附收據結報。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節錄)

提案一：

案由：訂定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獎勵、祝賀與慰問要點。

說明：為表達對空勤同仁冒險犯難執行災害救援任務，擬訂獎勵、祝賀與慰問要點，以表達對空勤總隊同仁的肯定與祝福等，依本會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函請空勤總隊辦理。

決議：決議通過，函請空勤總隊辦理。

提案二

案由：理監事職務捐，每年理監事捐款新臺幣三萬元、常務理、監事四萬元、副理事長五萬元、理事長十萬元。

說明：本會成立以來會費收入不穩定，均賴理事長及相關理監事、顧問與部分會員捐款，現依本會章程第五點，擬訂獎勵、祝賀、慰問要點，為執行本要點將增加會費支出，另為使本會經費來穩定，提出本案。

決議：決議通過，通報各理監事，並自 110 年開始執行。

提案三

案由：修正章程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說明：

一、本會原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二、為擴大參與，建議修正為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

三、會員大會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決議通過，報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四

案由：修正章程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定五人為副理事長。

說明：

一、本會於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簡則，設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台東等五個辦事處，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一名，委員五至十一名。

二、現各辦事處分別成立，為增加各辦事處參與度，與增加決策理監事，已提高理監事名額，擬提高常務理事名額。

三、討論通過後送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決議通過，報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五

案由：修正章程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定五人為副理事長。

說明：

一、本會於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簡則，設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台東等五個辦事處，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各一名，委員五至十一名，並分別通過吳坤佶、林琮瀚、李國維為花蓮、台東、台中主任委員。

二、現各辦事處分別成立，為增加各辦事處參與度，與增加決策理監事，已提高理監事名額，擬提高常務理事名額。

三、討論通過後送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決議通過，報會員大會審議。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戶 籍 住 址							電 話		
會 員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 人 會 員	審 查 結 果					會 員 證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團 體 會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永 久 個 人 會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永 久 團 體 會 員								
申 請 人：	推 薦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第 1 次申請繳入會費 個人 2,000 元、團體 20,000 元。 二、每年需繳納常年會費 個人 1,000 元、團體 10,000 元、 三、永久個人會員會費 10,000 元、永久團體會員會費 100,000 元 (例：申請永久個人會員：需繳入會費個人 2,000 元加永久個人會員會費 10,000 元，共計 12,000 元)					匯款帳號：玉山銀行中和分行 帳號：0129940053117 戶名：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郵寄：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 電話：0982-299192 洪偉民先生收				